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0.71%。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很低。
- 本次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	08088800011229	基本户	1,040,000.00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606 民初 51860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因鹤山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意达”）以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意达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意达”）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意达支付款项 104.91 万元，并要求公司就广东意达的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鹤山意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广东意达、公司的银行存款

104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法院依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的银行存款 10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0.71%，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很低。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鹤山意达的实际控制人周志敏，同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意达的少数股东。周志敏此前曾因股权激励未能被授予的合同纠纷、其配偶因劳务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公司及广东意达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目前，广东意达相关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

本次，周志敏再次通过其控制的鹤山意达，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广东意达银行存款。鉴于上述系列诉讼及财产保全行为均源于周志敏及其关联方的个人利益诉求，已对广东意达正常经营秩序造成连续干扰，公司将全力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